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对上海沪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备注
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9,000.00	257.76	2.86	本次拟延期项目
2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00.00	11,224.71	59.08	本次拟终止项目

三、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前期延期的情况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系公司在太仓投资项目的二期，因太仓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消防验收整改工作滞后，致使项目推进延迟，且因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秉持审慎态度，通过深入的调研，结合市场需求、最新技术方向及客户反馈意见，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进行重新论证、调整，进一步优化场地配置和方案设计，以适应公司产品发展的新趋势。由于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建及安装、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项目一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项目一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一的募集资金系用于该项目的土建和安装工程，受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控制投资节奏并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进行重新论证、调整，进一步优化场地配置和方案设计，以适应公司产品发展的新趋势。由于

该项目在规划、方案设计、项目申报及流程审批等关键环节均需多方参与，各方履行内部流程的耗时不一，对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经公司综合考量，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拟决定对项目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项目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土建及安装工程，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图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建设费用。该项目目前已进入招标阶段。

（五）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拟终止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为“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二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备配套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二拟通过租赁厂房、办公楼，购置并安装81项指定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产能。项目二建设期为1年，计划总投资24,598.7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9,000万元。

项目二已取得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和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拟终止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224.71万元，投资进度为59.08%，用于购置并安装立车、镗床及加工中心等，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775.29万元。

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上游客户采购进度发生变更，为了顺应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结合公司对项目二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分别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保留原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的同时，增加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西路66号、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相关设备主要迁往位于河北的实施地点继续合理使用。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项目二系公司结合当时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2025年以来，项目二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行业需求、采购进度以及行业政策与规则调整的影响，造成业务订单预期数量和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公司暂缓了项目二所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客户需求的新状况及产能新规划，拟进行战略及产品聚焦，对产能结构、资源布局和工艺规划进行相应调整。考虑到目前该项目已购置的设备数量及产能布局已经可以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避免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及资源浪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评估，项目二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公司拟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采购设备，拟对项目二提前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以及前期已投入设备的计划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净额7,775.29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若该项目终止，公司将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合理使用前期购置的设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

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

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海沪工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外部宏观环境变化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沪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海沪工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考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沪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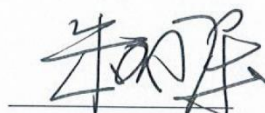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